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新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要求，现拟定由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